



2016 好事箏風趣-風箏繪畫比賽

【比賽簡章】

壹、活動說明

「2016 好事箏風趣-風箏繪畫比賽」來囉!你還在低頭滑手機嗎?在這個全民低頭的世代,小朋友們也常常低頭沉溺於手機當中不可自拔。好事 989 電台特別規劃「好事箏風趣-風箏繪畫比賽」,讓小朋友動手設計獨一無二的風箏,以「新抬頭運動」為主題讓小朋友放下手機,一起走出戶外,抬頭放風箏!

只要參加,就有機會獲得精美獎品!你的設計還有機會製作成實體風箏,並在好事箏風趣音樂活動現場發放喔!

貳、主辦單位



參、合作夥伴



肆、特別感謝



伍、參賽資格

幼稚園、全國公、私立國小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童皆可參加。

陸、徵件日期

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0 日 (日) 止

柒、作品規格

1 人最多投 3 件以不重複領獎為原則

1. 下載風箏設計模版(請以 A4 大小列印)
2. 作品製作請以手繪方式繪製完成。
3. 報名交件時請務必提供**原始手稿**。
4. 創作媒材不限。

捌、報名及參賽方式

1.請填寫網路報名表進行報名

20 人以下: <http://goo.gl/forms/j0pID45tVe>

20 人以上: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document/d/1jF2_dPvIXBTBwz4aj3JLWuoHyZgcC1J-peAsUKypb3w/edit?usp=sharing

2.下載風箏設計模版: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0B57K1clj9oFST3dnaVpaSXZ1X2s/view?usp=sharing>
完成後於作品背面右下角清楚寫上姓名、就讀國小及年級、聯絡電話(請填寫完整,如資料不齊無法核對,將不予以報名)。

3.完成作品以掛號郵寄至:

地址: 10542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42 號 2 樓

收件人: 好事 989 電台 好事箏風趣風箏繪畫比賽報名小組收

(無論得獎與否,作品恕不退件;需保留作品原件或要求退件之作品,請自行斟酌是否參賽。如作品於繳交過程中遺失,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。)

玖、評分方式

將邀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,僅針對風箏內創作進行評分,評分標準如下:

1. 主題意涵 50%:
每件作品需以「新抬頭運動」為主題自行設計標語或融入概念。
2. 創意情節 30%:
依作品之創意性、想像力及創作手法等進行評比。
3. 構圖技法 20%:
針對畫面的構圖、色彩運用、和諧度,整體藝術美感等進行評分。

拾、獎勵辦法

第一名: 樂高城市系列商品(價值逾 8 千元)及獎狀 1 幀。共 1 名。

第二名: 樂高未來騎士系列商品(價值逾 7 千元)及獎狀 1 幀。共 1 名。

第三名: 樂高 Friends 系列商品(價值逾 6 千元)及獎狀 1 幀。共 1 名。

佳作: 樂高創意百變系列商品(價值逾 3 千元)及獎狀 1 幀。共 5 名。



(獎品豐富僅示意部分,請以實際為準)

除了以上獎勵,得獎作品將於 5 月 7 號(六)好事箏風趣音樂會現場展示,第一名作品將印製成實體風箏,在現場發放,一同分享榮耀!

拾壹、其他獎勵辦法

早鳥獎：前 1000 名報名成功並寄出作品，即可獲得 TutorABC 可愛繪本組。(每人限領乙份)

團報獎：限以 20 名為一組，報名成功並寄出作品，前 50 組即可獲得 TutorABC 精裝繪本組。(每人限領乙份)



早鳥獎：TutorABC 可愛繪本組(本產品價值 200 元) (含童話口袋繪本、五色筆及杯墊)

團報獎：TutorABC 精裝繪本組(本產品價值. 300 元) (含童話口袋繪本、五色筆、立體貼紙及雙色蠟筆)

獎品豐富，示意圖僅供參考，請以實際為準。

註 1：報名日期以寄件郵戳為準。

註 2：獎品郵寄地址以報名表上填寫地址為準。

註 3：本獎品數量有限送完為止，如發送完畢將另提供精美贈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註 4：獎品請以實際為準。

註 5：同伴作品不得重複領取早鳥獎品及團體報名獎品。

拾貳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參賽者須詳閱競賽規則與進行方式，若與競賽規定不符，則不列入評選。
2. 參賽者一經參賽，視同接受本競賽之各項規定。
3. 參賽作品需完整填寫參賽資料，資料送出後不予更改。
4.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，嚴禁剽竊或抄襲，違者主辦單位逕予取消參賽資格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5. 參賽者同意本次競賽之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機關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成冊等權利，不另致酬亦不予以退還。
6. 參賽作品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謾謗等違反善良風俗等作品，逕予取消參賽資格。
7. 參賽作品需為未經公開發表者(含作者本身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，違者主辦機關逕予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。
8. 主辦單位有權更動比賽規則。